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利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為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應徵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